

深化课程改革 江苏研究生教育体制三大改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0/2021_2022__E6_B7_B1_E5_8C_96_E8_AF_BE_E7_c73_390688.htm 本报讯 昨天，省学位委员会、省教育厅在南京召开江苏省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，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。据省教育厅厅长王斌泰介绍，“十五”以来我省研究生年招生数由2000年的0.97万人增加到2007年的3.38万人，研究生在校生数从2000年的2.29万人增加到2007年的9.36万人，专业学位在学人员从2001年的不足1万人增加到2007年的3.5万人。2001-2006年，共有近1万人获得博士学位，5.44万人获得硕士学位，1.28万人获得专业硕士学位。高水平、高质量的研究生教育是建设教育强省最重要的支撑。从我省高等教育的整体发展看，目前研究生教育与本专科教育相比尚显薄弱。因此，我省将从三方面入手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。一是加大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力度。将加大复试成绩在选拔录取中的比重，加大考生创新成果在复试成绩中的比重，突出科学素养、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能的考核；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人才建立特殊选拔机制；主动适应社会需求，严格控制需求不足、就业困难的学科专业的招生人数。二是积极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。对学术型、应用型、复合型研究生，将采用不同的培养模式和不同的评价标准；积极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，推行个性化、差别化培养；推进研究生导师团队合作培养研究生、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、加强国际合作培养研究生。三是深化课程改革。建设一批优质课程资源，有计划地引进国外优秀课程与原版教材

；实行专题讲座式、研究讨论式、启发式、案例法等体现研究生教学特点的教学方式与方法；实行以考查创新能力、创新素质、创新成果为重点的多种形式的研究生课程考试考核方式。我省规定，新增博士研究生导师必须具有博士学位，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必须具有硕士学位，所有研究生导师必须有成果、有课题、有经费，并加强导师上岗培训，合理确定导师招生数量，规范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的指导行为，坚决杜绝导师不导、导而不力的行为。同时推动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类科研项目、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，着力解决部分学科部分研究生无科研资助、无科研项目、学位论文无科研成果支撑，以及在学期间没有接受系统、严格的科研训练的状况；加大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实施力度，开办“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”，建立20个覆盖全省研究生培养主要学科领域的“研究生创新活动与学术交流中心”。(陈晓春)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